

請遵守《旅館業法》

擬從事旅館業經營的，依據《旅館業法》，
需要取得都道府縣知事※的營業許可。

※在設有保健所的市或特別區，則為市長或區長

未經許可經營屬於違反《旅館業法》的行為，將適用《旅館業法》規定的命令及處罰。

對無許可經營者的命令及處罰

- 要求提出報告及現場檢查（《旅館業法》第7條第2項）
- 營業停止等緊急命令（《旅館業法》第7條之2第3項）
- 對無許可經營的處罰：處6個月以下拘禁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（《旅館業法》第10條第1號）
- 對違反報告徵收及現場檢查規定的處罰：處50萬日圓以下罰金（《旅館業法》第11條第2號）
- 對違反營業停止等緊急命令的處罰：處50萬日圓以下罰金（《旅館業法》第11條第3號）
- 基於雙罰規定的罰金（《旅館業法》第13條※適用各條款所規定的罰金金額）

請務必注意防止發生無許可的違法經營行為，確保旅館業的規範運營。

如外國人從事違法經營並被適用相關命令或處罰，都道府縣等將向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，這可能會對在留資格的變更或在留期間的更新判斷產生影響。